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0427號

債權人 潮南加油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德仁

債務人 潘韋佑即潘饒仁即天毅水電工程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貳仟肆佰壹拾壹元，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聲請支付命令者，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又為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且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故依上開規定，債權人應強化釋明之義務。

四、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潘韋佑即潘饒仁即天毅水電工程行發支付命令事件，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大宗客戶加油協議書、賒銷交易明細表、賒銷對帳單，核該賒銷對帳單之客戶簽名非均為債務人潘韋佑即潘饒仁之親筆簽名，又部分單據之簽章非全名書寫，僅以姓名之一字代之。嗣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6日裁定命其釋明本件聲請相對人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22,779元之依據，並應提出各筆欠款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聲請人雖於108年10月29日陳報108年7月份之統一發票一件（銷售總額為67,822元），復於同年11月28日陳報營業人使用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一件（銷售總額為2,338元），並敘明因相對人未給

付108年7月之帳款，故不再開立8月份之統一發票，僅以前陳報之簽帳單影本為證，但簽帳單之簽收人皆為相對人之受僱人等情，然經查相對人天毅水電工程行為獨資商號，故108年8月之帳款部分，僅能以其商號負責人潘韋佑即潘饒仁簽收如下列附表所示之單據為憑（交易總額為12,251元），援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提出之資料，尚未達釋明之程度，因此，其聲請債務人應給付逾82,411元（計算式：67,822+2,338+12,251=82,411）部分，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

附表：108 年度司促字第10427號		
編號	交 易 日	交 易 金 額 (新 臺 幣)
001	108年8月3日	175元
002	108年8月2日	575元
003	108年8月3日	1,145元
004	108年8月6日	3,043元
005	108年8月12日	1,100元

01 (續上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06	108年8月9日	472元
007	108年8月20日	4,841元
008	108年8月17日	900元